

关于加强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

沪财行〔2026〕6号

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央关于党政机关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等文件规定，进一步加强我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参照《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行〔2026〕4号）有关规定，根据《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4〕9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公务出差审批制度，加强统筹把关，强化必要性、合规性、经济性审核，严控出差频率、人数和天数。加强对到基层调研等公务活动的统筹规范，防止重复扎堆增加基层负担。

二、出差人员乘坐飞机，应当优先购买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国内航空公司低价位票。乘坐高铁（动车），在当日20时至次日7时期间乘车时间6小时以上，或者连续乘车超过12小时的，部级及相当职务人



员可以乘坐高级动卧，司局级及相当职务人员可以乘坐一等卧、动卧，其余人员可以乘坐二等卧、动卧。

按规定等级应当乘坐飞机经济舱、高铁（动车）一等座席别的，不得购买超级经济舱及同类型舱位、优选一等座；确因执行紧急公务等特殊工作需要购买的，严格履行单位内部审批程序。

公务出差应当加强计划统筹，减少机票、车票退改签费用。

三、出差人员应当及时足额结算住宿费，在规定标准限额内凭据报销，超出标准部分由个人自理，不得要求下级单位、其他单位负担。

四、工作人员出差期间回家省亲办事的，城市间交通费按不高于从出差目的地返回单位按规定乘坐相应交通工具的票价予以报销，超出部分由个人自理；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从出差目的地返回单位的天数（扣除回家省亲办事的天数）和规定标准予以报销。

五、到常驻地以外参加会议、培训的，往返会议、培训地点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销。

六、市内交通费实行包干管理，往返驻地和机场的交通费在按规定发放的市内交通费内统筹解决，不再另外报销。

七、机关工作人员到郊区开展公务活动的交通费及



伙食费按规定标准包干使用，各单位可在包干标准内，根据实际情况，加强内控管理，自行制定相关管理细则。

八、出差人员需由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用车的，应当在公函中列明接待事项并及时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报销差旅费时，派出单位应当以明确方式要求出差人员说明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用车以及交费等情况。未按规定交纳伙食费、交通费的，依规追究责任。

对于接待单位统一提供收款二维码的，出差人员可以采取移动扫码方式交纳伙食费、交通费。相关结算票据、税务发票、支付记录等均可以作为凭证，由出差人员留存备查。

九、本通知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上海市财政局

2026 年 5 月 26 日



关于加强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

沪财行〔2026〕8号

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央关于党政机关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等文件规定，进一步加强我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参照《财政部 中央组织部关于加强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行〔2026〕5号）有关规定，根据《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7〕45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举办培训应当严格执行计划编报和审批制度。加强对内设机构举办培训的统筹整合，合理控制培训数量、时间、规模，严禁以培训名义召开会议。结合培训内容、保密要求等，充分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开展培训。

二、各单位利用网络信息技术举办培训发生的下列费用纳入培训费开支范围：

（一）网络平台资源费，是指网络直播或播放网络



课程时发生的，能对应具体培训班次的设备租赁费、线路费、流量费、电视电话通话费、技术服务费、软件应用费等。

（二）网络课程制作费，是指自主开发制作用于内部培训的网络课程时发生的，能对应具体课程的场地费、设备租赁费、服务费、课程内容设计费、素材采集与收集费、后期编辑与审校费等。

（三）网络课程购置费，是指外购成品网络课程发生的费用。

使用单位内部信息系统开展培训产生的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相关费用，应当通过单位现有的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有关经费渠道解决，不得列入培训费开支范围。

三、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开展培训发生的网络平台资源费、网络课程制作费、网络课程购置费不纳入《办法》规定的综合定额标准内核算，凭合法票据在单位年度培训费预算内据实列支。

各单位应当按照厉行节约、提高效率的原则，通过市场调研、充分议价，合理选择网络培训平台，严格控制网络课程制作或购置成本，细化完善本单位网络平台资源费、网络课程制作费、网络课程购置费支出标准。

四、聘请师资通过现场授课、直播授课、录制网络课程等方式授课的，均按照《办法》规定的标准列支讲课费。



讲课费（税后）执行以下标准：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下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400 元，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处级领导干部（含相当层次职级）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局级领导干部（含相当层次职级）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

讲课费按照现场授课或课程录制所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晚上安排上课的，每晚最多按半天计算。每学时按 45 分钟计算。现场授课与直播授课同时进行的，讲课费不重复计算；现场或直播授课的同时录制网络课程的，经履行单位内部审批程序，讲课费可适当增加（一般不得超过 50%）。

五、各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在《办法》及本通知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内从严从紧核定培训费预算，节约经费开支。培训费由举办单位承担，不得向参训人员收取，不得向下级单位、其他单位摊派或者转嫁培训费。严禁向学员发放纪念品，开班和结业仪式一般不合影，不制作、发放影集或纪念册。

六、举办单位在培训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培训费报销手续。报销网络平台资源费、网络课程制作费、网络课程购置费，应当提供费用清单及合法票据；签署服务合同的，须一并提供签署的服务合同。其他费用按照《办法》有关规定报销。



七、市委组织部除使用干部教育培训专项经费举办的培训外，其他培训应当按照《办法》及本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八、本通知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上海市财政局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
2026 年 6 月 4 日

